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苏环罚〔2018〕5号

当事人：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000466002657F

地址：徐州市淮海西路99号

法定代表人：徐开林

2018年5月23日，我厅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一、你单位本部院区新增一台DSA、迁建核医学科等核技术应用项目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放射防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即于2016年3月底投入使用。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你单位东院区新建的核医学科楼三楼和四楼场所未按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即于2018年3月20日起开展碘-131治疗项目。经查未发现该项目有违法所得。该行为违反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2018年5月23日我厅作出的辐射安全监督意见书（编号：2018016）、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各1份及拍摄的照片6张（证明内容：1、你单位新增一台DSA、迁建核医学科等核技术应用项目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放射防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即于2016年3月底投入使用；2、你单位东院区新建核医学科楼的三楼和四楼未经辐射安全许可即于2018年3月20日起开展碘-131治疗项目，无违法所得；3、我厅已责令你单位停止前述两项违法行为），我厅作出的《关于徐州医学院附属医院新增一台DSA、迁建核医学科等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辐（表）审[2015]047号，证明内容：你单位新增一台DSA、迁建核医学科等核技术应用项目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关于徐州医学院附属医院东院新建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辐（表）审[2016]002号，证明内容：碘-131治疗项目在乙级非密封放射性同位素工作场所进行），我厅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苏环辐证[01318]，证明内容：

碘-131治疗项目不在许可范围内),你单位提供的“关于东院I-131治疗项目违法所得的情况说明”(证明内容:碘-131治疗项目无违法所得),江苏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作出的《关于徐州医学院附属医院更名的通知》(苏卫人[2016]37号,复印件,证明内容:你单位由“徐州医学院附属医院”更名为“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等证据为凭。

我厅于2018年7月25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苏环罚告字[2018]7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在规定的期限内,你单位未要求举行听证,未作出陈述申辩。

对你单位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厅决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对新增一台DSA、迁建核医学科等核技术应用项目,放射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及我厅自由裁量基准,处捌万元的罚款。

二、对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即开展碘-131治疗项目的行为,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及我厅自由裁量基准,处伍万元的罚款。

合计罚款壹拾叁万元。

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停止违法行为,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一个月内改正。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本处罚决定至省内任何一家农业银行缴纳罚没款(根据省财政厅相关规定无账号),农行当场开具罚没收据。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厅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最高不超过壹拾叁万元。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生态环境部或者向江苏省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厅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2018年8月27日